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年产 5200 万米软管、2700 万根总成、 1300 万件模压制品和 800 万根汽车用 金属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六）建〔2026〕13 号

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年产 5200 万米软管、2700 万根总成、1300 万件模压制品和 800 万根汽车用金属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宁六路 581 号，投资 6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，对现有工程进行工艺改进、提升废气治理措施，扩建年产 5200 万米软管、2700 万根总成、1300 万件模压制品和 800 万根汽车用金属管扩建项目。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 9000 万米/年软管、9600 万根/年总成、4000 万件/年模压制品、1000 万根/年金属管生产规模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综合污水站处理从严达接管标准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

27632-2011)间接排放标准后,40%经 RO 膜深度处理后回用, 剩余 60%废水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按照“以新带老”提升废气治理措施,209 车间混炼胶称重(自带除尘器)与混炼、压片及 218 车间胶管总成装配铆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,通过干式过滤+沸石转轮+CO 处理,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;206 车间胶管硫化,模压制品挤出、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,通过干式过滤+沸石转轮+CO 处理,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;205 车间胶管硫化、模压制品挤出、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,通过干式过滤+ABB 纳米催化+干式化学滤料过滤+活性炭吸附处理,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;211 车间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,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;207 车间模压制品挤出、硫化,总成标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,通过干式过滤+沸石转轮+CO 处理,尾气通过 2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;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,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;206 车间胶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,通过干式过滤+沸石转轮+CO 处理,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;207 车间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,尾气通过 2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;危废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,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柜处理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5、表 6 标准限值,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、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,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/4385-2022》表 1 标准限值,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3标准限值。食堂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标准限值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,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四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
(五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危废仓库、生产区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应急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七)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

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八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